

证券代码：873838

证券简称：千叶眼镜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因基于对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考虑，为进一步提升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 日、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 61,000,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因此不存在异议股东。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出席审议公司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潜

联系电话：023-63822222-122

邮箱：yuqian@qyyj.cn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164 号商业大厦 4 楼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564 号)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4 日